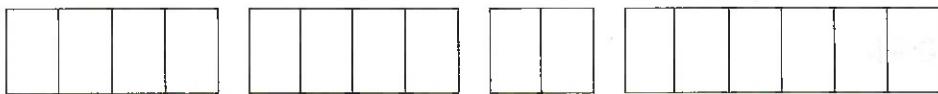


零点法务
已审核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自然博物馆

受托人(乙方):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编制满足项目要求的《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建设观众调研报告》。

2.乙方同时将根据甲方或评估单位的意见，对调研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如因调研报告编制存在质量问题之外的项目本身不具备审批条件情况除外。

3.具体《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建设观众调研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结构：

①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建设的总体指导思想；②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基本定位；③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面积布局；④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设计要求；⑤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展陈展览；⑥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功能分区；⑦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运维及文化思考等。

基于以上内容，《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建设观众调研报告》的设计报告中应着重突出如下三个方面：

①对各级科协、文物局、博物馆、教育等各系统专家学者对于博物馆新馆定位、功能、运营等的调研。

②社会公众对于国家级自然博物馆预期的调研。

③北京自然博物馆网络舆情调研。

针对标的物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完成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查报告一份。

②提供调研、访谈、舆情网络调研的原始数据、分析方法。

③调研前、中、后专家研讨经费由中标方提供。

④成果版权归北京自然博物馆所有。

4.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1) 工作内容

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献资料搜集梳理、调研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制作（含电子问卷相关系统、平台、数据库等软硬件的开发、测试、维护、使用等）、样本采集、样本采集过程中面向参与调查观众发放的科普用品赠品选购及发放、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配合自然博物馆要求进行报告修改、项目验收及其它相关项目材料的提供等。

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与馆方充分沟通，结合馆方意见、建议及相关经费要求等进行；以书面形式定期向馆方汇报项目进展。

(2)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标 GB/T 19039-2009《顾客满意测评通则》和国标 GB/T 19038-2009《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具备良好、科学的调查、分析指标体系与质量管理措施，调查过程和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公正性，调查过程可监控，调查结果可追溯。具体要求包括：

①紧密围绕调查目标和内容，确定调查指标并进行统计分析。

②问卷内容及结构清晰合理、严谨规范，便于观众作答。

③抽样（人群、时间、数量、地理位置等）合理，数据准确。

④通过问卷设计及技术手段等多种措施保障数据的有效性。

⑤问卷包括：博物馆各行业专家学者对新馆定位、功能、运营的意见建议；社会公众对新馆各项服务内容、形式、效果、反馈的期望；目前北京自然博物馆的网络舆情调研。

⑥除常规数据分析外，从背景、学历、年龄、地域等不同维度对观众进行分类，

分析对比不同类型公众对新馆的期望、预期

- ⑦统计分析模型和方法适宜、建议合理。
- ⑧社会公众调查以纸质问卷和电子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团队提供调查所需的电子终端设备。
- ⑨项目需通过我馆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3) 调查时间

公众调查分曾到过和未曾到过自然博物馆的公众，博物馆公众的现场调研须涵盖调研期间场馆开放日中各类具有代表性的时段，如：平日（周二至周五）、周末、小节日（端午、清明等）、五一、暑期等。

(4) 样本数量

- ①专家学者调研总数不低于 60 份、不同行业专家数量比例合理。
- ②线下（曾到馆、未曾到馆各一半）公众调查有效样本数量不少于 3000 份，线上公众调查有效样本不少于 6000 条。依据场馆各代表性时段中观众数量分布情况，设定不同调查时段的场馆内样本采集数量，使样本分布基本符合观众数量分布的实际。

③线上自然博物馆舆情数据采集不少于 1 万条。

(5) 交付内容

①“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查报告详细版”（精装纸质版 10 份及 word 电子版 1 份、pdf 电子版 1 份），其中应包含模型设计、问卷设计、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方法、数据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报告应图文结合、科学、严谨、规范。同时在此基础上提供“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查报告简版”（精装纸质版 10 份及 word 电子版 1 份、pdf 电子版 1 份），对数据分析结果和对策建议进行概要介绍。

②为项目设计的所有指标体系、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相关资料电子版。

③采集的所有数据样本的电子版（确保数据清晰准确）。

④项目开展过程中搜集或涉及的所有相关文献资料电子版。

(6) 问卷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供参考，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一、各级科协、文物局、博物馆、教育、文旅局等系统专家学者对于博物馆新馆定位、功能、运营等的调研。

具体访谈内容需要针对项目情况做深入细致的问题设计，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新馆的建馆目标；
- ②价值与意义，如何在新馆建成后的场馆运营和教育活动中体现；
- ③对建筑风格、功能分区的意见建议；
- ④在藏品征集、展览设计、教育活动、科学研究等功能方面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 ⑤对新馆的管理和运营团队组成的意见建议；
- ⑥对展品研发的意见建议；
- ⑦展览、教育功能在服务范围的拓展；
- 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体现；
- ⑨社会化资金的引入。

第二、社会公众对于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新馆预期的调研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年龄段学生、自然科学爱好者、教师、企业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不同群体，包括曾到访和未曾到访自然博物馆的公众，调查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维度：

维度一：横向比较期望，在总体印象、建筑、展览风格、服务质量与水平的期望。

维度二：服务感知期望。

①展览：展览主题、展品形式、新技术应用、线上线下融合、临时展览、线上博物馆、智慧博物馆等等；

②教育活动：场馆讲解方式、教育活动等的期望；

③其他服务：在信息获取渠道、票务预约、环境设施、工作人员服务、周边增值服务、影院等的期望；

④参观效果期望，从知识、技能、情感态度价值观、休闲娱乐各角度评估；

⑤门票价格期望区间，从临时展览、电影票、教育活动的收费情况。

维度三：从反馈渠道、回馈时间、反馈所起到的作用角度调研。

维度四：信任期望，从参观意愿、向亲友推荐、社会捐赠角度调研。

第三、网络舆情调研

针对北京自然博物馆网络舆情开展调研，并为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提供意见建议。

选择大众点评、美团、携程、去哪儿网等网络平台，从其中通过 Python 代码和爬虫软件爬取自然博物馆相关的网络评论。进行词频分析、社会网络分析、情感分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自然博物馆】。

3.履行方式：乙方提供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须提供乙方项目资料清单。

2.甲方收到该书面资料清单后，5 日内向乙方提供齐备的相关资料。

3.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还需甲方补充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但补充资料提交不影响、不中断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限的计算，如因甲方未按照乙方项目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资料必须是甲方持有的或可正常取得的合理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交，此时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甲方尽量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对服务成果及时进行修改，以确保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一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陆万元，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保密义务

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性文件；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2.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

2.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2.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获悉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若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五、验收、评价方法

1.咨询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2.评价方法：调研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全面、正确，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各种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达到国家及有关政府部门对调研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3、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1)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因此延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详见附件 1）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2) 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zhaohongtao@bmnh.org.cn】向乙方授权邮箱【shanwenjing@idataway.com】

和【lingdian@idataaway.com】发送项目结项确认邮件，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利润、税费、保险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作品内容所需费用（包括至少两次专家论证咨询会支付的专家劳务费用，以及召开会议产生的系列费用 <如会议场地租用、专家食宿、交通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该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各种税费及人工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乙方除该固定总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圆】）。

(2)乙方编制完成调研报告，达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圆】）。调研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返还乙方合同总价 10% 履约担保。

(三)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采用履约保函需提供国有控股银行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如：甲方无理由拒不提交其持有的或可正常取得的合理资料，甲方未持有或无法正常取得的除外）导致乙方工作迟延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自动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2. 因乙方原因（如：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履行期限按时提交书面报告，使得甲方项目不能得到及时批复等）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严重影响甲方工程项目规划计划，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组织策划或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并双倍扣除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编制费用。

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千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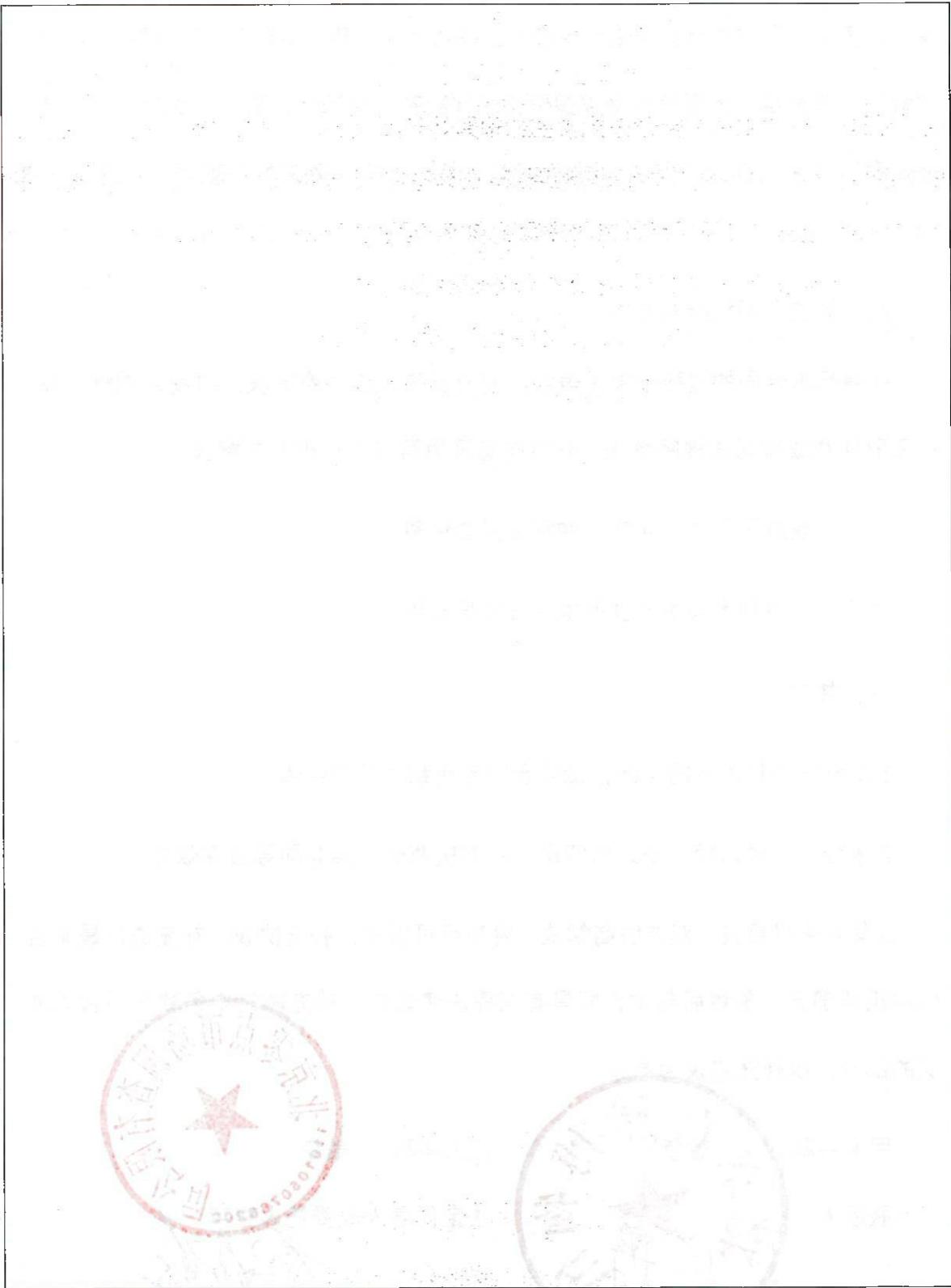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

7.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的。如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



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条款与原合同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2.4.24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4.24

附录 1《项目结项确认回执》

北京市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结项确认回执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
确认内容: 乙方已于××年××月××日完成了《北京市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符合协议要求，可以结项。	
确认方: 甲方: 北京自然博物馆	
乙方 (盖章):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备注:

- ①甲方需签字确认。
- ②请将回执原件回寄给乙方（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8 层）。

附录 2《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

北京市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
确认内容：	
<p>甲方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乙方按《北京市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公众调研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p>	
确认方：	
甲方：北京市自然博物馆	
提交方：	
乙方（盖章）：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乙方提交人签字：	



卷之二

卷之二

